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

名 称：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振兴
地 址：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邮 编：210001
电 话：84691024
传 真：8677093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514458191198

受让方（乙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1、标的企业概况

海南开元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在海南省万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股东为海南正南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杨荣、王增武，现有从业人员 2 人。主要经营矿业

开采、钛精矿、锆英砂、金红石、独居石加工销售。公司于 2012 年停产至今，目前处于歇业状态。

2、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方决定将其持有的海南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0%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国有产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转让标的。

4、本次产权转让价格是依据海南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现状、行业特点、当前的政策、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的。因此，转让方不对其中任何单项资产的具体状况或价值做出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就甲方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海南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0%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

第二条 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交易价款支付

1、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 1 万元中的 _____ 万元在被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受让方后已转为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 _____ 万元款项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E 交易电子平台）指定的本次转让标的成交款专用帐户）（注：该 _____ 万元款项指全额交易价款与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3、乙方在履行上述第2款约定后，针对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 万元，即转为交易价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具有转让标的产权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行为能力，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甲方合法持有标的产权，并对标的产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及签署当时，甲方所转让的标的产权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未设定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者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3、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材料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规则。

6、乙方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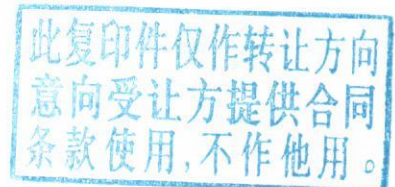
7、乙方在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妨碍其成为合法股东的障碍。

8、乙方知悉并接受本次产权交易所涉及的公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合同等全部内容及条件，且完全清楚并接受标的企业、标的产权的现有状态，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9、乙方积极推进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10、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规则。

1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任何一方诉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均不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为被申请人/被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可将争议所涉的存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交易专用账户的保证金或交易价款，在扣除应当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存入仲裁委机构/人民法院的账户或者在银行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共管的账户。本合同



签订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变化，甲、乙双方的上述承诺和保证不可撤销，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双方的此款约定永久有效。

第五条 交易手续费

甲、乙双方分别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六条 产权交割事项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向甲、乙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乙方应自收到产权交易凭证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履行以注册资本金为基数，按股权比例借款300万元给标的企业的义务。

3、乙方履行借款义务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以及标的企业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交易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交易价款超出20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标的企业借款义务的，逾期履行向标的企业借款超出20日，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重新挂牌所需的评估、审计费用50000元。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按照未交割的转让标的对应的交易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转让标的超出20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八条 其他

1、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凭转让标的权属变更登记的有关凭证，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已收取的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3、在产权转让中发生的国家收取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针对本次产权转让所发布的信息、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已完全知悉并应严格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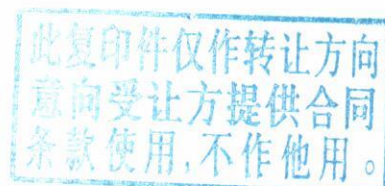
5、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内容冲突。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书面告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并提交相关文件备案。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应签字，法人应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 让 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受 让 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此复印件仅作转让方向
意向受让方提供合同
条款使用，不作他用。